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 25007510122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 [2026]25007510122 号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1月14日止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 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获取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1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345,047.1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54,952.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0751011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9 月 26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42,323.98	25,500.00
2	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38,768.8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79	69,5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4,013,721.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255,000,000.00	54,013,721.48	53,809,181.48
	合计	255,000,000.00	54,013,721.48	53,809,181.4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总投入人民币 54,013,721.48 元，其中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540.00 元，未纳入本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3,809,181.48 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0,223,156.41 元，该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45,047.1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 4,245,283.02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71,462.2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71,462.26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2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等费用	146,933.96	146,933.96
	合计	571,462.26	571,462.26

五、募投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